

长沙市雨花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雨花区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雨花区医疗保障局医药监管科、雨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根据法律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内不超过两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救助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雨花区医疗保障局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p>	雨花区医疗保障局医药监管科、雨花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定点医院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年1次	

		<p>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p>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